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3月19日

至2018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4,675,579.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7,138.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4,675,579.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7,138.14

合计 314,852,717.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9,217.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hsqh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